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臺南市北區合興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姓名

**1　吳　承　芳**



## 基本資料

| | |
|---|---|
| 出生年月日 | 40年9月16日 |
| 性　　別 | 男 |
| 出　生　地 | 臺灣省嘉義縣 |

## 推薦之政黨

無

##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 學　歷

高職

## 經　歷

一、72年創立弱勢家庭關懷站
二、74年與95年榮獲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三、國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89年榮獲臺南市優良里長
五、95年榮獲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
六、97年榮獲全國特優里長
七、110年榮獲臺南市特優里長
八、新承儀器有限公司負責人
九、國興里第16屆17屆18屆直轄市第1屆2屆3屆里長
十、現任合興里里長

## 政　見

一、爭取里民福利，里與社區相輔相成融合在一起，共同辦理社區聯誼活動，增進里民福祉，促進社區發展，營造溫馨幸福的社區。

二、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清除亂張貼小廣告與環境整理預防登革熱宣導等工作，定期實施水溝清理與消毒，撲滅蟑螂與蚊蟲，防治傳染疾病發生。

三、實施社區巡守，搭配轄區派出所警力，執行深夜夜間巡邏，防範宵小犯罪，維護里民與社區安全。

四、關懷里內長輩，定期舉辦身體健康檢查、健康講座用藥諮詢，以及辦理各項敬老活動，為長輩謀取最大的福利。

五、舉辦長者共餐活動，辦理市民學苑瑜珈教室並且推動歌唱聯誼，並設立社區閱報區與運動區，打造樂齡健康社區。

六、關懷里內學生，每年一次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鼓勵莘莘學子向學，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七、辦理社區健康戶外參觀活動，提供里民休閒娛樂，並促進里民身心健康發展，以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八、每年辦理臘八粥供眾活動，透過藉臘八平安粥的推動，能提倡里民歡喜融合。

九、每年持續辦理各項節慶慶祝活動，配合市政、區政政令推動與宣導，爭取各項計畫與經費，建設里內各項基本設施，為里民謀取福利。

十、承芳秉持清廉與服務熱忱參選，同時以感恩的心與誠懇來服務里民，期望讓合興里進步再進步，營造成為有福利又有活力的溫馨社區。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⑶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⑦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政黨名稱 |
|---|---|---|---|---|
| 圈選處 | 號次處 | 候選人相片處 | 姓名處 | 推薦政黨處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